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0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複代理人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蕭彥琳

李吉祥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9209元，及其中蕭彥琳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李吉祥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920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李文欽於民國112年2月10日11時31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與市政路口時，因違反特定標線禁制即無照駕駛、事故後人車駛離，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由訴外人徐水盛駕駛、訴外人何月英所有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

同) 25萬7862元(含零件19萬8500元、工資1萬5048元、塗裝4萬4314元)，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嗣李文欽於112年3月15日死亡，被告2人為其繼承人，應於繼承李文欽之財產範圍內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14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78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一)蕭彥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李吉祥則以：伊惟訴外人李文欽之繼承人，惟伊於收到起訴狀繕本始知李文欽死亡，伊欲拋棄繼承，會請律師撰寫拋棄繼承聲請狀，並向法院遞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李文欽於112年2月10日11時31分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3段與市政路口時，因違反特定標線禁制即無照駕駛、事故後人車駛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擊何月英所有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9-3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A3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第37-55頁)。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此部分提出書狀為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次序定之：
02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
03 民法第1148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李文欽於112年3月15
04 日死亡，蕭彥琳為其配偶，李吉祥為其第一順位繼承人，李
05 吉祥雖於114年4月8日向本院家事庭聲請為拋棄繼承，惟因
06 未繳納程序費用，其拋棄繼承聲請已依法駁回，有本院收狀
07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見
08 本院拋棄繼承卷)，蕭彥琳、李吉祥分別為李文欽之配偶及
09 第一順位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等情，依前揭規定，被
10 告就本件債務，自應於其繼承李文欽遺產之範圍內，負清償
11 責任。

1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4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6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
18 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25萬7862元（零件費用19萬8000元、工
19 資費用1萬5048元、塗裝費用4萬4314元）。其中零件之修復
20 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21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2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5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6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7 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0年10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
28 卷可稽（本院卷第25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
29 年2月10日，使用時間為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30 費用估定為10萬984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加計工
31 資1萬5048元、塗裝費用4萬4314元，總額為16萬9209元（計

01 算式：10萬9847元＋1萬5048元＋4萬4314元＝16萬9209
02 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03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2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3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4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3年11月20日、113年12
15 月2日合法送達被告蕭彥琳、被告李吉祥（本院卷第73、75
16 頁），則原告請求蕭彥琳、李吉祥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7 翌日即113年11月21日、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
20 2、第114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萬9209元，及其中
21 蕭彥琳自113年11月21日起、李吉祥自113年12月3日起，均
22 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5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2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學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蔡秋明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198,500 \times 0.369 = 73,247$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8,500 - 73,247 = 125,253$
12 第2年折舊值	$125,253 \times 0.369 \times (4/12) = 15,406$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5,253 - 15,406 = 109,847$